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回时间：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及《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政府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政府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规定时间内以（1）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通过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银山路38号少东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快递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寄出日期戳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投票表决票界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投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条款的事项。

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四：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投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条款的事项。

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四：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回时间：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及《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政府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规定时间内以（1）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通过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银山路38号少东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快递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寄出日期戳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投票表决票界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投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条款的事项。

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拟召开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代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申请以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投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条款的事项。

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四：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投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条款的事项。

2.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会议将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止。

3.本次会议参加对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1月17日（含）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代表；

（3）本基金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4.会议拟审议事项：

（1）《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5.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持有人凭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基金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机构持有人凭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凭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基金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在来函上留下您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基金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并请您在来函中注明您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我们与您核实登记事项。

6.本次会议的有效性：

（1）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为截至2019年1月17日（含）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2）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为有效。

7.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表决票寄交或送达指定联系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表决票寄交或送达指定联系地址，也可以将表决票扫描或传真方式提交，但应保证表决票的有效性。

（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请在表决票上相应栏目内填写。

（5）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如未注明，则视为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选择的，或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作出多项选择的，或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9）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多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一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两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弃权或反对三种意见中三种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弃权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4）不同时段：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授权、无法执行、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次日，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面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智慧生活主题上市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机构协助投资人认购、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该基金份额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机构协助投资人认购、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发售地点

其中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该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机构协助投资人认购、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发售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采取“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的原则。

（2）赎回采取“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为单位进行赎回的原则。

（3）申购和赎回价格以本基金当日收盘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原则。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的原则。

（5）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的原则。

（6）当日申请可以撤销的有效时间为当日15:00。

（7）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有足够的资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应当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

（9）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不足1份的，则将其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进行申购，剩余的申购金额将返还投资人。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但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按照投资金额的递增原则，设置不同的费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按照其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水平计算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的原则。

（3）申购费用不计入申购金额的原则。

（4）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的原则。

3.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按照赎回份额的递减原则，设置不同的费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应按照其赎回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水平计算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的原则。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3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4.10条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接受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

6.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